

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總說明

國防部為落實照護軍人身故後遺有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安定，彰顯政府對亡故官兵為國家安全犧牲奉獻肯定，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定，訂定「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演習訓練之定義。（第二條）
- 三、本標準搶救災害之定義。（第三條）
- 四、本標準再加發撫卹金之給與基準及方式。（第四條）
- 五、申請再加發撫卹金同時符合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應擇一申請。（第五條）
- 六、再加發撫卹金之經費來源。（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未成年子女再加發撫卹金給與標準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係依軍人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或搶救災害而死亡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規定訂定，爰定明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所稱演習訓練，指年度中軍人所隸屬機關核定之重大演訓、基地訓練、實彈射擊，或有相關高度危險性之演習、訓練計畫而遂行之任務。</p>	<p>參考本條例第十三條增訂第四項之立法理由，定明「演習訓練」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所稱搶救災害，係指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災害之任務。</p>	<p>鑑於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對於各類災害所造成之禍害有明確規範，爰參據定明搶救災害之定義。</p>
<p>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項後段所定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其給與基準如下： 一、因作戰死亡：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因演習訓練死亡：新臺幣二萬元。 三、因搶救災害死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再加發撫卹金，自事發次月起，按月給與至未成年子女成年當月止，成年當月按全月計給。</p>	<p>一、軍人與公教、警消人員，對於國家整體運作而言，均係不可或缺的重要群體；以角色職責而言，軍人所承負之戰演訓任務，係屬維護國防安全層次，故平時演習訓練之強度、模式及使用之武器、裝備複雜性與危險程度等，與職掌國家內政安定之公教、警消人員相較，其風險及危害程度本有殊異，爰無論在實施「演習訓練」或配合各類型式之「搶救災害」任務上，軍人、公教及警消人員，仍有其不同程度之分工。基此，考量保國衛民為國軍核心任務及職責，實戰化演習訓練為提升國軍防衛作戰能力重要手段，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亦得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與其他職域人員顯不相同，爰軍人因「作戰」、「演習訓練」、「搶救災害」而死亡，其再加發撫卹金給與基準應予區別。</p> <p>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警察人員給與子女教養，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生活費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爰參據定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搶救災害死亡之給與基準。</p>

	<p>三、本條例第十一條軍人死亡時給與一次卹金之規定，如以服役年資未滿十年因公死亡者，給與二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個基數，與作戰死亡給與三十七萬五千個基數，其給與基數增幅倍數為一點七倍，據此，以第一項第三款給與基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推估同項第一款因作戰死亡給與基準為新臺幣二萬五千五百元，爰取整數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第二款因演習訓練死亡，以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平均值新臺幣二萬元為給與基準。</p> <p>四、第二項定明再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方式。</p>
<p>第五條 申請再加發撫卹金，同時符合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p>	<p>考量軍職人員執行國家安全局之特種勤務發生死亡事件時，同時符合申請本標準及「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特種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生活費用補助，爰定明申請人應擇一申請。</p>
<p>第六條 第四條所定給與之經費，由軍人所隸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定明第四條規定給與，由軍人所隸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